



设施的；③当事人对事实和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④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⑤未在本省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的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不适用快速处理程序：①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②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③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事故车辆的。

3、对符合快速处理条件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记录有关情况，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其撤离现场，拒不撤离的，依法强制撤离，并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4、发生事故后，当事各方应当先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再填写《记录书》，约定具体时间和确定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或服务网点办理理赔手续。

5、当事人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可以采用摄像、拍照等方式固定事故损失证据后撤离现场。

6、在办理保险理赔时，当事人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申请后，按照简易程序处理，出具事故认定书。

7、发生适用快速处理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中，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当事人无下列情形的，有下列情形的一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①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 ②机动车通过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的；
- ③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 ④机动车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 ⑤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

⑥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机动车先行的;

⑦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⑧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未让右侧车辆优先通行的;

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⑩超车后未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安全距离驶回原车道的;

(11)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2)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路段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安全距离的;

(13)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有障碍的路段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让无障碍的一方先行的;

(14)车辆进出道路,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

(15)借道通行、变更车道时,未让所借道路内的车辆优先通行,或者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或者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车辆未让右侧车道的车辆先行的;

(16)机动车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

(17)开关车门时造成交通事故的;

(18)在高速公路上掉头、倒车、逆行或者在匝道上违法超车的;

(19)其他单方过错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

按照本办法快速处理的轻微交通事故,双方或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行为的各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有过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并共同承担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费用。